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議事規則下的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會計、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三) 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 (四)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i)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五) 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的其他要求。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組織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匯報；

(七) 負責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含兩次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經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例會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一) 第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1.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2.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3.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4.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5.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6.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二) 第二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1.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2.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書面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的記載；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 (四)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二條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年度、中期以及季度財務報告前，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審閱意見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公司獨立會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
- (六) 遵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就上述事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 (一) 審核公司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二)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其他公告的相關信息披露；
- (三)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並在公司內部有恰當地位；
- (六)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管理建議書；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七)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八)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批准；
- (九)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二)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會同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

- (三)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包括合夥人和審計人員的背景和經驗)及其獨立性、客觀性，確保其負責合夥人的定期輪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四)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在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獨立會計師討論及審核獨立會計師提議的本年度審計範圍和方法，評估其工作內容和程序是否客觀、有效，並預批准該等審計服務；
- (五) 制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可能影響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事項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或可採取的步驟，審核並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事項及其費用；
- (六) 與獨立會計師討論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保證獨立會計師在需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有暢通的溝通渠道；
- (七) 每年從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描述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情況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報告；
- (八)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請審計師的關係；
- (九) 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接收、處理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三) 檢討可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獨立會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公司獨立會計師會晤兩次。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會計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應負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所稱「核數師」、「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關聯」、「獨立董事」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